

附件 3

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及我市实际需求，整合优化增补我市工业经济有关措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新动能产业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(扶持)事项	奖补(扶持)对象	奖补(扶持)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新动能产业方面						
1	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(工程研究中心)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即时兑付	国家级 250 万元、国家地方联合 150 万元、省级 100 万元。	是	市发改局
2	双创示范基地奖励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即时兑付	国家级 100 万元、省级 50 万元。	是	市发改局
3	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即时兑付	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的 2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	是	市发改局
4	获得军工“三证”(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)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即时兑付	每证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	是	市发改局
5	获国家级、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(园区)或企业称号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即时兑付	国家级 250 万元、省级 50 万元。首获国家级、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、15 万元。	是	市发改局

6	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	平台运营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25 万元。	是	市发改局
二、技术创新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企业创新方面						
7	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	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国家级 200 万元、省级 50 万元。	否	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
8	新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（牵头单位）	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2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9	智能制造梯度培育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对新认定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、卓越级智能工厂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；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优秀应用场景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、省级智能工厂、省级数字化车间，分别奖励 500 万元、50 万元和 30 万元。	否	市经信局
10	新认定的制造业中试平台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国家级 100 万元、省级 50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11	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200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产品创新方面						
12	新认定的首台（套）产品（评价认定的零部件首台〈套〉装备不享受奖励）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国际 100 万元、国内 50 万元、省内 2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13	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14	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2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15	新进入国家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汽车生产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
16	新进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产品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按照每个产品5万元、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	是	市经信局
三、智能化（技术）改造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实际投入补助方面						
17	项目建设期内，设备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	工业企业	投入类补助, 竣工结算	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补助。	是	市经信局
18	项目建设期内，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	工业企业	投入类补助, 竣工结算	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%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	是	市经信局
四、企业培育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提档升级方面						
19	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	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补助100万元、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10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20	新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	50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21	实现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	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	否	市经信局
工业设计方面						
22	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	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30万元、温州市级10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23	新认定工业设计企业	企业	定额类补助, 即时兑付	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30万元、温州市级10万元。	否	市经信局
五、绿色发展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绿色制造方面						

24	获评绿色工厂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国家级 50 万元、省级 2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25	获评绿色供应链管理 企业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国家级 25 万元、省级 1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六、数字经济发展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 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 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 入总量 控制	
营收首超奖励方面						
26	新认定升规入统的互 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企业，在库 超过 12 个月，	互联网、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奖励 20 万元。年度营 业收入新达到 1 亿 元、5000 万元，且在 库超过 12 个月的，分 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（已享受服务 业规下升规上、新认 定升规入统、招引月 度升规、首超 5000 万元奖励的，按差额 部分进行奖励）	否	市经信局
企业数字化改造方面						
27	工业企业购买服务商 提供的基础设施上 云、平台系统上云、 业务应用上云等服 务，总投资额在 20 万 元以上的核定项目	工业企业	投入类补助， 竣工结算	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/年的标准给予 补助。（对服务商施 行项目预建设及验收 评价管理）	是	市经信局
28	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 上的企业信息化登高 项目	工业企业	投入类补助， 竣工结算	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/年的标准给予 补助。	是	市经信局
29	智算云企及应用场景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国家级 20 万元、省级 10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项目认定方面						
30	*列入两化融合示范 试点项目、企业（含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 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 范项目）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国家级 50 万元、省级 2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31	省级首版次软件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	25 万元。	否	市经信局

			即时兑付			
32	省级首批次材料	工业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2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33	首次被评为工业互联网平台	企业	定额类补助， 即时兑付	国家级 50 万元、省级 30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七、产业项目建设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工业项目建设方面						
34	实行差别化地价		<p>1. 对于工业企业，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可按照不低于省、温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工业地价作为挂牌起始价；</p> <p>2. 上市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雄鹰企业、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、新认定国内及以上“三首”产品的企业，可按照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0%作为挂牌起始价；</p> <p>3.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未来产业企业、瑞安领军工业企业，可按照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5%作为挂牌起始价；</p> <p>4. 瑞安高成长型工业企业，可按照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80%作为挂牌起始价；</p> <p>上市企业包括主板上市、新三板转板企业、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。企业荣誉以有效期内为准，“三首”产品为新认定三年内。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未来产业企业的认定，需经市政府专题会议（数据得地、招商引资）评审通过。</p>		/	市经信局
小微园建设方面						
35	小微园建设支持	企业	生产厂房、办公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分割（按幢、层、套）转让给入驻小微企业使用。		/	市经信局

36	支持评定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省专精特新产业园、省星级小微企业园	园区运营管理方	定额类补助，即时兑付	首次评定奖励：国家级 50 万元；省专精特新、省五星级 30 万元；省四星级 20 万元；省三星级 10 万元。 复评奖励：国家级 25 万元；省专精特新、省五星级 15 万元；省四星级 10 万元；省三星级 5 万元。	是	市经信局
八、建筑业扶持激励						
序号	奖补（扶持）事项	奖补（扶持）对象	奖补（扶持）方式	奖补额度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资质晋升奖励						
37	首次晋升为特级、一级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	施工总承包企业	数据核校类，年度审核兑付	特级 500 万元、一级 100 万元。	是	市住建局
外接业务奖励						
38	本市建筑业企业承接瑞安市外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施工项目	施工总承包企业	数据核校类，年度审核兑付	按其市外项目产值分档给予奖励： 1. 一档：5000 万元 ≤ 年市外项目产值 < 1 亿元，按照产值的 4% 给予奖励； 2. 二档：1 亿元 ≤ 年市外项目产值 < 2 亿元，按照产值的 4.5% 给予奖励； 3. 三档：2 亿元 ≤ 年市外项目产值，按照产值的 5% 给予奖励； 4. 最高奖励 150 万元。	是	市住建局
标准制订奖励						

39	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	建筑业企业	数据核校类,年度审核兑付	国际标准 25 万元/项; 国家标准 15 万元/项; 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 5 万元/项。	是	市住建局
技术创新奖励						
40	国家级工法、省级工法	建筑业企业	数据核校类,年度审核兑付	国家级 5 万元、省级 2.5 万元。	是	市住建局
创优夺杯奖励						
41	新创优夺杯的优质工程	施工总承包企业	定额类奖励,即时兑付	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(国家优质工程) 100 万元、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(优质工程) 30 万元、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(优质工程) 15 万元、瑞安市建设工程云江杯(优质工程) 5 万元。享受优质优价政府工程,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按相关规定计取优质工程费用的,不再享受该奖励政策。	是	市住建局

附 则	<p>1.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、依法纳税的企业。建筑业企业包括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建材、检测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企业。</p> <p>2. 执行差别化地价政策时，企业荣誉等以市政府专题会议（数据得地、招商引资）评审当日正式有效文件为准。</p> <p>3. 政策文本中带“*”标识的条款，若因上级认定项目（荣誉）名称发生变化，但实施内容（申报条件）基本相同，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核准，并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照此政策条款执行。</p> <p>4.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《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</p> <p>5. 本政策施行前已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（数据得地、招商引资、改扩建）评审并在三个月内完成供地或改扩建流程（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可最长至一年）的工业项目，按原政策执行。竣工后结算的投入类补助，以备案时间为准，按原扶持政策执行。</p> <p>6.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牵头另行制定，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。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（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），按原政策执行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</p>
--------	--